

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辦理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使參與競價者有所依循，並期競價作業順利進行，爰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總計五點，其重點如下：

- 一、報到作業相關規範。(草案第二點)
- 二、明定報價規範及開標程序。(草案第三點)
- 三、競價室之相關規範。(草案第四點)

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p>
<p>二、一般事項</p> <p>(一)競價作業：依本會公告之日期，並自當日上午十時整開始辦理競價。</p> <p>(二)報到規定：</p> <p>1、報到時間：前款競價作業當日上午九時至十時。</p> <p>2、競價者得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於競價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擇一，外籍人士為護照）於報到時間內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喪失報價之資格，其所繳納押標金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3、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除前項指定證件外，並應於競價當日攜帶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一)辦理報到。</p> <p>4、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完成報到手續後，本會發給競價專用識別證，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須全程佩戴，並依本會指定之位置入座。</p> <p>(三)本會於競價作業前，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以使競價者明瞭競價流程。若競價者未派員參加說明會，仍應遵守競價作業相關規定。</p> <p>(四)於競價日開始前，遇有不可抗力</p>	<p>一、第一款明定競價作業開始辦理時間。</p> <p>二、第二款明定報到程序之相關規範。</p> <p>三、為使競價者明瞭競價流程，於第三款明定本會於競價前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若競價者未派員參加，仍有義務遵守相關規定。</p> <p>四、第四款明定競價日前因特殊原因發生，本會得宣布更改競價日期並另行公告之情形；另若各競價標的均無審查合格者投標，則將不辦理競價作業。</p> <p>五、第五款明定除本注意事項規定外，其他亦應遵守之有關規定。</p>

<p>因素或其他不宜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發生者，本會得宣布更改競價日期，並另行公告之。若各競價標的均無審查合格者投標，則不辦理競價作業。</p> <p>(五)其他有關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注意事項，悉依本辦法、「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申請經營須知」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三、報價規定及開標程序</p> <p>(一)競價者應依報價單格式(如附件二)、標封(如附件三)及所載方式報價，報價之價金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競價者之報價單內報價之各欄位請填寫中文大寫例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或填寫阿拉伯數字例如：1、2、3、4、5、6、7、8、9、0。</p> <p>(二)報價單應放置於標封內，依本會指定之順序遞交，報價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若僅有一競價者，仍進行競價。</p> <p>(三)報價單拆封順序依序為金門、桃園、基隆、新竹、臺北(依首字筆劃數由小至大)。</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價標的非所申請之標的。 (2)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認或辨別。 (3)報價數值空白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4)未於本會指定時間內遞交報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報價單之書寫方式、遞交及拆封順序。 二、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視為無效報價之情形及其效果。 三、第六款明定各競價標的之底價於報價單標封均拆完後公開。 四、第七款明定決定暫時得標者之方式，若有相同最高報價時，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五、第八款明定本會應予廢標之情形。

<p>單。</p> <p>(5)未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報價單位進行報價。</p> <p>(6)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p> <p>2、報價單無事業(事業籌備處)章或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簽名或蓋章。</p> <p>3、報價數值塗改而無事業(事業籌備處)章或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簽名或蓋章者。</p> <p>(五)競價者有前款視為無效報價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六)所有競價者遞交之報價單標封全部拆封完成後，再依序公開各競價標的之底價。</p> <p>(七)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相同最高報價時，採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p> <p>(八)若競價者之報價均未達該競價標的之底價，本會應予廢標。</p>	
<p>四、競價室規定</p> <p>(一)本會為辦理競價作業，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p> <p>(二)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於報價開始前進入競價室，於報價時間內，非經本會同意，不得進出競價室。</p> <p>(三)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中，不得使用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發聲等功能之電子設備，並請將手機放置於桌上置物盒中；其有擾亂競價室秩序或妨害競價公平性之行為者，本會得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p>	<p>一、第一款明定本會準備競價室辦理競價作業。</p> <p>二、第二款明定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進出競價室之規範。</p> <p>三、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維持競價室內競價作業進行秩序之規範及違反之效果。</p>

<p>其競價之資格。</p> <p>(四)競價者因違反規定而喪失競價資格者，競價者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應即離開競價室，並繳回競價專用識別證，不得再進入競價室。</p>	
<p>五、其他注意事項</p> <p>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宣布暫停競價作業程序，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生不可抗力情事。 2、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 3、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 	<p>明定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形。</p>

附件一

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作業授權委任書

本事業/事業籌備處_____（申請人名稱）茲委任下列人員：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為護照號碼)

等___人參與貴會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之競價，特此聲明。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人：_____（事業/事業籌備處章）

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每一競價者得由其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指派至多三人)參與競價，並應出具授權委任書。

附件二

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報價單

一、申請人名稱：_____

二、申請標的：（請勾選申請書上所申請標的）

1（頻率 107.1MHz），廣播服務區：基隆、新北（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

2（頻率 102.5MHz），廣播服務區：臺北地區。

3（頻率 101.1MHz），廣播服務區：桃園地區。

4（頻率 98.7MHz），廣播服務區：新竹地區。

5（頻率 106.3MHz），廣播服務區：金門地區。

三、報價金額：

新 臺 幣 (元)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整

註：1.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報價之價金，區域性廣播事業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

2.競價者之報價單內報價之各欄位請填寫中文大寫例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或填寫阿拉伯數字例如：1、2、3、4、5、6、7、8、9、0。

申請人：_____（事業/事業籌備處章）

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張應填寫後置入標封內。

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 報價單標封

申請人名稱：_____

申請標的：(請勾選申請書上所申請標的)

- 1 (頻率 107.1MHz)，廣播服務區：基隆、新北
(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
- 2 (頻率 102.5MHz)，廣播服務區：臺北地區。
- 3 (頻率 101.1MHz)，廣播服務區：桃園地區。
- 4 (頻率 98.7MHz)，廣播服務區：新竹地區。
- 5 (頻率 106.3MHz)，廣播服務區：金門地區。

註：

- 一、本標封內請裝入申請標的之報價單。
- 二、報價單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